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8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
5. 今后工作安排。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



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一项就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今后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822)。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¹

6.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以及各国就其关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立法框架提供的评论意见(A/CN.9/846 及其增编)。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工作,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可能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案文。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工作组在这一主题上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²

7. 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上,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的说明(分别为 A/CN.9/WG.II/WP.190、A/CN.9/WG.II/WP.195)审议了这一议题。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概述该届会议所审议的各种问题,在不影响文书最后形式的情况下载明条文草案,对条文作大致分类(A/CN.9/867,第 15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9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2 段。

8.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1](#) 和 [A/CN.9/867](#)）。讨论之后，委员会对工作组为拟订一部涉及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并确认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³

9.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198](#)）的基础上继续就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文书进行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拟订条文草案时表明，如何根据文书采取公约形式还是示范立法条文形式来调整这些条文草案（[A/CN.9/896](#)，第 12 段）。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工作组继续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00](#) 及增编）的基础上审议这一主题。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项折中建议，其中作为一揽子方案讨论了五个关键问题（[A/CN.9/901](#)，第 52 段）。

10.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96](#) 和 [A/CN.9/90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达成的折中建议，并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在这一折中建议的基础上推进工作。⁴

11.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继续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00](#) 及增编）的基础上审议这一主题。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确认了下述共同理解，即以术语“mediation”（“调解”、“调停”）、“mediator”（“调解人”、“调停人”）和类似术语替换文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中的术语“conciliation”（“调解”）、“conciliator”（“调解人”）和类似术语的事宜，可以作为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付诸执行（[A/CN.9/929](#)，第 102-104）。

12.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预计工作组将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205](#) 及增编）继续审议公约草案以及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的修正意见。

(b) 文件

1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拟订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文书的说明（[A/CN.9/WG.II/WP.205](#) 及增编）。

14.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2002 年）；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 17 号》（[A/57/17](#)））、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2-165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6-239 段。

-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1](#)）、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7](#)）、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96](#)）、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01](#)）、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29](#)）；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秘书处的说明：[A/CN.9/822](#)、[A/CN.9/WG.II/WP.187](#)、[A/CN.9/WG.II/WP.190](#)、[A/CN.9/WG.II/WP.192](#)、[A/CN.9/WG.II/WP.195](#)、[A/CN.9/WG.II/WP.198](#)、[A/CN.9/WG.II/WP.200](#) 及增编、[A/CN.9/WG.II/WP.202](#) 及增编、[A/CN.9/WG.II/WP.203](#)；
-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各国意见汇编：[A/CN.9/846](#) 及增编 1 至 5、[A/CN.9/WG.II/WP.188](#)、[A/CN.9/WG.II/WP.191](#)、[A/CN.9/WG.II/WP.196](#) 及增编。

15.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今后工作安排

16. 工作组似宜处理委员会工作方案议程上供其审议的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专题。

项目 6. 通过报告

17.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8. 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⁵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9.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暂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